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政漢雖預見要求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之葉協興（所涉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93、1583、2450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68、852、158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之目的係為供作特定財產犯行轉帳使用致被害人及偵查機關無從追查，亦可預見行為人涉犯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犯罪所得款項將造成金流斷點，竟基於洗錢、詐欺之幫助犯意，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地點，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7,500元至1萬5,000元之價格將如附表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含各該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與葉協興，再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分別於如附表2所示時間，以如附表2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2所示告訴人劉筱茜、顏靜宜（以下合稱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2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2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2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再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1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02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此所稱案件係指同一案件，於前後不同訴訟經比較後，
05 被告相同、其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即屬之；至犯罪事實之同
06 一性，包括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事實是否同一，委以
07 其基本社會事實判斷，法律上之同一，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
08 或裁判上一罪，仍屬同一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58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12 號前，將如附表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13 銀行帳號及各該密碼以每月1萬5,000元之代價提供葉協興使
14 用，而容任葉協興得予以任意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
15 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葉協興提供助力，葉協興取
16 得如附表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詐欺集團成員共
1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8 ，由其詐欺集團以如附表3所示詐欺方式，向如附表3所示陳
19 珮甄、蔡睿紘、林嘉瑜、古玉芬及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使
20 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3
21 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旋遭葉協興
22 轉匯、提領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飾、
23 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因此取得葉協興交付之1萬
24 5,000元報酬此一犯罪事實，前經本院審理後認為被告係犯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
26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
27 等罪，而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93、1583、2450號、113年
28 度金訴字第468、852、1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
29 罰金3萬元確定（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
30 錄表在卷可參。觀之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被告提供葉協
31 興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重合，其犯罪情節相同，均致告

01 訴人2人分別遭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受有損害，堪認本
02 案與前案所指被告之此部分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
03 一，又被告係以同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告訴
04 人2人及陳珮甄、蔡睿紘、林嘉瑜、古玉芬分別遭前揭詐欺
05 集團成員詐欺而受有損害，足徵本案與前案所指被告之其餘
06 部分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
07 同一；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與前案為同一案件。從而，公
08 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本
09 案曾經判決確定，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10 免訴之判決。

11 四、被告所涉本案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182號移送併辦被告所涉刑法第30條
13 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
14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自與
15 本案不生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而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
16 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22 法官 方 荳

23 法官 陳怡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陳亭卉

02 附表1：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融機構帳戶
1	110年08月10日	臺中市文心路上之好樂迪KTV附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附表2：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金融機構帳戶
1	劉筱茜	110年08月16日	假交友(投資詐財)	110年08月16日20時15分	1萬16元	如附表1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110年08月17日19時27分	5萬元	李佳叡(所涉部分經本院另行審結)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08月17日19時29分	5萬元	
				110年08月20日15時10分	131萬4,520元	
2	顏靜宜	110年8月14日	假投資	110年08月14日17時17分	2,000元	如附表1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110年08月16日21時24分	5萬元	風辰(所涉部分經本院另行審結)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08月20日20時39分	25萬元	風辰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08月20日21時42分	5萬元	
				110年08月23日14時31分	10萬元	
				110年08月24日15時18分	5萬元	

06 附表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購買泰達幣數量	匯入帳戶
1	陳珮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7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陳珮甄，佯稱：可透過網路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珮甄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	110年8月14日2時4分許，匯款50萬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	如附表1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泰達幣，並依葉協興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蔡睿紘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結識蔡睿紘，佯稱：可透過網路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蔡睿紘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購買泰達幣，並依葉協興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8月16日14時14分、15分許，匯款10萬元、5,000元，購買3,281.25顆泰達幣。	如附表1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3	林嘉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結識林嘉瑜，佯稱：可透過網路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林嘉瑜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購買泰達幣，並依葉協興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0年8月16日18時54分，匯款5萬元，購買1562.5顆泰達幣。 (2)110年8月16日20時2分、19分許，匯款5萬元、2萬元，購買2,187.5顆泰達幣。 (3)110年8月17日12時34分許，匯款1萬1,420元，購買356.87顆泰達幣。	如附表1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李佳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劉筱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2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認識並聯繫劉筱茜，佯稱：可透過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劉筱茜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即葉協興購買泰達幣，並依葉協興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8月16日20時15分許，匯款1萬16元，購買313顆泰達幣。 (1)110年8月17日19時27分、29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購買共計3,125顆泰達幣。 (2)110年8月20日15時10分許，匯款131萬4,520元，購買4萬1,079顆泰達幣。	如附表1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李佳叡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顏靜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4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結識並聯繫顏靜宜，佯稱：可透過「GVEX.BO」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顏靜宜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即葉協興購買泰達幣，並依葉協興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8月14日17時17分許，匯款2,000元，購買66顆泰達幣。 110年8月16日21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購買1,640顆泰達幣。 (1)110年8月20日20時39分許，匯款25萬元，購買8,197顆泰達幣。 (2)110年8月20日21時42分許，匯款5萬元，購買1,640顆泰達幣。 (3)110年8月23日14時31分許，匯款10萬元，購買3,729顆泰達幣。 (4)110年8月24日15時18分許，匯款5萬元，購買1,640顆泰達幣。	如附表1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風辰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風辰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古玉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	110年8月13日15時3分許，匯款20萬	如附表1編號2所示金融

(續上頁)

01

	間，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結識並聯繫古玉芬，佯稱：可透過「FLFT」、「LAMX」APP投資新加坡幣獲利云云，致古玉芬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即葉協興購買泰達幣，並依葉協興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元，購買6,250顆泰達幣。	機構帳戶
--	--	----------------	------